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如下：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04号文核准，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8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酒鬼酒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机构承诺如下：

本机构参与酒鬼酒本次发行认购的 3,281,847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发行对象承诺

除中皇有限公司外，本次发行的其它六名对象：张寿清、上海洛瑞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凯石富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丹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位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十二个月。

四、保荐机构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